



彰化縣教師

彰化縣

教師職業工會 第 3 期

教師會 第 18 期

教師會訊

102 年 12 月 10 日出刊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團結 · 專業 · 公益 · 溫馨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暨彰化縣教師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江錦錢 (社頭國中)	理事 陳明正 (村東國小)	理事 張家浩 (彰化高中)	監事會召集人 曹佳棋 (和美高中)
副理事長 林穎欣 (忠孝國小)	理事 詹明融 (東芳國小)	理事 顏輝珠 (饒明附幼)	監事 謝宗欣 (花壇國中)
副理事長 史清廉 (和美高中)	理事 黃清松 (溪湖國小)	理事 方仁瑞 (陽明國中)	監事 林志芳 (大竹國小)
常務理事 吳文祺 (民生國小)	理事 陳漢侖 (饒明國小)	理事 陳宏綸 (北斗國中)	監事 邱秀麗 (花壇國小)
常務理事 蔡秋泉 (芬園國中)	理事 巫彰政 (彰化高商)	理事 周政達 (彰化啟智學校)	監事 黃柏勳 (陽明國中)



老師好



三信商銀貸您快樂夢想

本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且利率、額度、費用等以本行最後的核准為依據

前 12 個月

1.88%

(機動)起

沈珮羚 0923-856123

林宛俞 0982-011699

曾靜楓 0935-041815



註：(1)本廣告揭露之百分比係主管機關調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例如：貸款金額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利率 1.88%~9.5%，各項費用總金額 5000~9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比 2.558%~10.821%。(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2 年 07 月 01 日。102.9 月版



左起：員林國小游永吉老師，達德商工蔡美枝老師，竹塘國中游俊閔老師，教育處長張基郁，北斗高商張銘棋老師，本會理事長江錦錢老師，員林國中曾明騰老師，埔心國中李國賢老師，和美實驗學校郭采葳老師（原任教學學校：彰化啟智學校）

主辦單位：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會、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hang-Hua Teachers' Union



彰化縣教師會
Chang-Hua Teachers' Association

發行人 / 理事長 江錦錢
編輯群：副理事長 林穎欣 / 副理事長 史清廉
秘書長 楊婷茹 / 文宣部主任 陳漢侖

彰化縣員林鎮大仁街 26 號
電話：04-8382438 傳真：04-8382436
E-mail: cta92199@yahoo.com.tw
http://www.cta.chc.edu.tw



[請搜尋](#)[彰教工](#)[歡迎加入 FB!，請搜尋](#)[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FB 粉絲專頁（按讚）](#)

教師組織的力量 來自你我團結的向心力



2013 年在台灣的社會裡，可說是多事之秋！不管是政治也好、經濟也好，甚至是教育，面面是難關、處處是危機？而就身為教育人員面對的衝擊，該算是「年金改革」、「教師法修法」兩個議題了。教師組織受會員教師的信任與期待，遊說、文宣、上街……，盡其所能爭取更多的時間和空間，希望獲得議題的主導權，與立法委員、與社會對話……這一切都是屬於我們每位會員、教師組織的價值。但是，我們組織會臨最大的危機不僅於此，我們面臨最大的危機是組織不能承受之重：會員的出走與組織的分裂！

老師們從 84 年的教師法，組織教師會，到 100 年 5 月 1 日依據新修定的工會法成立教師工會，一脈相承的精神與價值在於透過團結組織的力量，共同改善幼教、特教、國中小、高中職以及大學等教育環境、品質；同時也維護各層級會員教師的專業與權益。

在組織六千位的會員中，以國中、小教師最多，其次是高中職教師，再其次是特教教師，以及人數最少是幼教教師及大學教師。雖然不同層級有不同層級的問題，但透過整體的組織力量，從不分彼此。因為我們深切了解，分散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只有大家站在一起，面對、處理各層面的問題，絕不是也不能讓幼教老師單獨去處理幼教、特教教師自行去處理特教、高中職教師去處理高中職等種種問題。所以，組織不僅面對國中小的問題，更要在全體之眾一起面對幼教、特教甚至是高中職的議題；縣工會目前擁有六千位會員的支持，未來也將朝向八千人邁進，讓我們一起面對國中小、高中職、特教、幼教以及大學的各項問題！大家相偕在一起，不單是取暖，更是互相支援、更是共同捍衛！這才能展現組織的可貴與價值。

參加工會是教師們的自覺，我們真切希望彰化縣所有教師持續、不斷的支持自己的組織。如對組織有任何意見或不認同，都能透過反應、溝通，讓會務幹部做得更好，而不是就這樣離開了組織！是出會也好，參加另一個團體也罷，都是對教師組織產生傷害，彰化縣教師工會需要更多的會員，需要更多彰化縣的教師共同護持。因為我們知道：在多元的社會裡面，意見可以多元、學習可以多元、環境可以多元……，只有『組織』不能多元！組織多元即是力量的分散，英國教師工會之勢弱，就是出於多元的教師組織。

組織最堅實的後盾是大家，是所有會員，讓組織將所有精力去面對外界的挑戰、考驗，不要讓組織需要承受這不可承受之重。所以教師組織的力量來自於你我團結的向心力。唯有團結的教師工會才能夠捍衛你的專業自主及教師尊嚴。相信在組織不斷創造歷史過程中，你一定會給自己一個不缺席的機會。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參與！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暨彰化縣教師會
理事長 江錦錢 敬啟 2013.12.10



本會理事長、會務幹部及分支會會長

拜訪立委

鄭汝芬（左圖）、王惠美（中圖）、林滄敏（右圖）、黃文玲（請參閱 p12 教育顧問照片）、魏明谷（請參閱 p13 的 525 靜坐遊行），本會代表針對年金改革及教師法修法表達本會會員的意見



搭高鐵不用再繞圈排隊囉！請直接至企業購票窗口告知本會統編 26915079

102 年度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暨彰化縣教師會務報告

一、專業研習篇

- （一）辦理 102 年精進教學：多元教學發展專業教師研習 12 場次（含戶外參訪 2 場次）。
- （二）辦理台中立體書特展研習活動共 2 場次（辦理日期：1/22 — 1/24）。
- （三）辦理自然人憑證研習活動共 2 場次（辦理日期：4/13 — 4/20）。
- （四）舉辦國家觀光旅遊－領隊暨導遊證照入門研習（辦理日期：7/11 — 7/12）。
- （五）辦理「勞動教育專業研習」2 場次（辦理日期：7/30 — 8/2）。
- （六）辦理 12 年國教之國中補救教學、分組學習、常態編班、適性輔導、教學及輔導措施正常化種子教師培訓營（辦理日期：8/12 — 8/14）。
- （七）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2 場次（辦理日期：5/8 與 10/23）。

二、舉辦全國 2013 第十一屆 SUPER 教師獎－彰化縣甄選活動

本會與彰化縣政府合辦 2013 第十一屆 SUPER 教師獎彰化縣複選，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組各選出 Super 教師一名推薦至全國參加決選。本會已於 9 月 11 日週三假員林國中進行頒獎；9 月 16 日全國決選出爐：由彰化縣員林國中曾明騰老師榮獲全國國中組首獎（心得分享請參考 p6~p7Mr. T）。

三、國際暨兩岸交流

- （一）舉辦第七屆彰化－西安素質教育研討會（地點：西安；辦理日期：7/5 — 7/12）。
- （二）全教總舉辦「競爭、品質、合作－專業發展與團體協商」國際研討會（辦理日期：9/4 — 9/5）。

四、參加相關會議

- （一）參加縣府相關會議：新生編班會議、常態編班會議、教師授課基本節數協商會議、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特教生委員會、高中職分發委員會、教師縣申評會、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教育審議委員會……等。
- （二）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12 國教課綱審議大會、性平法、教師法修法公聽會……等
- （三）利用假日，本會派員參加各項研習活動：
 - 1、全教總的研討會：文宣與政策研討會、團體協約研討會、工會教育研習。
 - 2、勞委會的研習：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女性幹部研習營。

五、電子報發送

- （一）101 年 2 — 6 月超鐘點費：以電子報詢問會員是否已領取 2 — 6 月超鐘點費，若未收到請向會辦反應，本會會行文縣府要求給付。
- （二）課務編配小組：彰化縣政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府教字第 1020181168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學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彰化縣國民小學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並自 102 年第一學期起實施行文至各校。本會積極爭取教師權益，匡定授課節數！！請各位會員教師留意：各校必須依據縣府規定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102 年 6 月底）校務會議訂定通過各校課務編配小組實施要點；要點通過後，需依規定成立課務編配小組決議各校減課對象及節數。故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需召開課務編配小組決議自己學校的減課對象及節數，若未經校務會議通過者，請要求校方召開校務會議，以免有違反法令之虞。

六、會員教師福利

- （一）即日起買高鐵票可以免除排隊之苦，可以迅速購票不用”繞圈圈”排隊囉！因為本會已成為台灣高鐵公司的企業會員，享有企業會員權益即日起，可直接至高鐵車站 商務 / 企業購票窗口，購（取）票時，只要告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企業統編 26915079，即可快速購票！歡迎您以及您的家人多加利用！高鐵時刻表：<http://www.thsrc.com.tw/tc/ticket/tic>
- （二）全國超過兩千家門市提供會員持卡消費優惠，持有「全教總會員卡」全台各簽約的廠商都可享有優惠。「手機版福利優惠專區」適用之手機規格網址如 <http://ppt.cc/JGn3>
- （三）本會已經辦理「襪子團購」、「衛生紙團購」、「電視團購」、「面膜團購」、「郭元益禮盒團購」、「一筆消費，兩份感動－疼惜憨兒與偏鄉兒童～送月餅到偏鄉」、「星巴克團購」、「機車團購」、「汽車團購」方案。團購方案與特約廠商持續洽談中……
- （四）本會目前簽約廠商數約 500 家（陸續增加中）本會福利網站連結：<http://ppt.cc/LIP4>
- （五）全教總福利網站連結：<http://ppt.cc/uwrk>

七、目前立法院有關教師權益法案：教師退休條例與教師法修法

- （一）關係重大的年金改革案，屬於職業退休金的相關法案，本會和各縣市工會自五月以來，持續進行各種努力，包括拜會各政黨重要領袖，要求必須慎重、公正處理年金改革，也由於各種社會議題相繼發生，在七月十日，執政黨便已原則決定不在此次臨時會處理，經過已確定不會在立法院第二次臨時會有所處理，唯有公保法排入議程（私校部分需要修法）。
- （二）本會於 525 行動前後已經先後拜會本縣立委（王惠美、林滄敏、黃文玲、鄭汝芬、魏明谷），不論是立院國會辦公室及彰化縣服務處皆已走過數次，努力拜會溝通以達成會員對於退休年金改革與教師法修法之期待！
- （三）全教總與本會隨時緊盯立院會期中各項法案進展，隨時與本縣立委保持聯繫。



請搜尋

彰教工

歡迎加入 FB!，請搜尋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FB 粉絲專頁（按讚）



彰化縣
教師

4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

彰化縣教師職工會之高中職委員會巫彰玫主委參與各項高中職會議

2013/01/21	縣教師工會第一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2013/05/21	協助彰商教師詢問介聘反悔致多人權益受損一事
2013/02/27	縣教師會第五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	2013/05/22	525 凱達格蘭大道靜坐第三次籌備會議
2013/03/09	縣教師工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2013/05/29	102 學年度大學院校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初審會議（彰師附工）
2013/03/13	回覆和美實驗高中林永峻老師詢問 2/15 該週兼代課鐘點費之支給並請全教總發文給國教署釐清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暨大附中）	2013/06/13	102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複審會議（員林農工）
2013/03/16		2013/06/15	回覆北斗家商老師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問題
2013/03/18	「101 學年度高中職教育政策研討會」（台中家商）	2013/06/16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高雄市教師工會）
2013/03/22	「102 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全國設計群科主任聯席會議、中區諮詢輔導會議暨課綱微調公聽會」。	2013/06/17	協助精進課程聯繫並接送劉承武檢察官
2013/03/27	高職動力與機械群之課程綱要微調公聽會	2013/06/18	拜訪王惠美立委
2013/04/13	【研商英文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調整會議】	2013/06/19	「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台北教育部）
2013/04/18	國教署 102 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觀察員培訓	2013/07/04	102 學年度大學院校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複審會議（彰師附工）
2013/04/2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2013/07/09	「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台北教育部）
2013/05/01	縣教師工會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	2013/07/26	拜訪林滄敏立委
2013/05/02	102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初審會議（員林農工）	2013/09/18	縣教師工會第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
2013/05/07	四技二專統測外語類試題評論	2013/10/16	12 年國教總綱研修職校綜高分組委員第 1 次諮詢會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分院）
2013/05/09	陪同兩位副理事長至彰化女中拜會		
2013/05/15	525 凱達格蘭大道靜坐第二次籌備會議		
2013/05/16	教學卓越獎觀察到校訪視（台中東山高中）		

八、辦理會員聯誼暨環境生態教育研習

- （一）102/4/27 辦理會員聯誼—地點：『南園及九芎湖陳家農場景觀生態研習』（人數：80 人）。
- （二）102/11/30 辦理會員聯誼—地點『武界部落帝納有機農場生態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習』（人數：80 人）。

九、承辦 103 年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多元教學發展研習

繼續承辦 103 年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多元教學發展研習，已於今年 10 月 4 日行文各校，請各校教師會或工會的各校分（支）會，可以利用這項免費資源由本會聘請優秀講師到校演講。

十、辦裡 102 年會員研習補助

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分會暨支會組織辦法第八條辦理，補助對象本會各校分（支）會會員教師，補助金額依實際完成常年會費繳交之各校分（支）會員人數，每人新台幣 100 元。

十一、縣教師會及縣教師職業工會之會員投訴處理情形簡介如下：

（教師姓名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隱藏；校名為尊重及維護校譽予以隱藏；部份投訴案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刊列）

（一）特教與附幼教師方面：

- 1、協助○○國小附幼老師：該師反映其欲卸下園長一職但校方不准，請求本會協助簽呈撰寫與告知相關法規權益。
- 2、協助具有教師證之教保員關於工時間題及其請假事宜。
- 3、協助○○國小特教陳老師：該師反映初任教職就擔任調府教師，請求協助與縣府溝通希望可以返回學校，不再擔任調府教師。
- 4、特教教師授課節數不應多於普通教師授課節數乙案，在教育部長與全國教師工會理事長們座談中確認特教教師授課節數不應多於普通教師授課節數，故教育部函示說明但因本縣國小會員反應縣府並未依規定辦理，目前本會正積極處理中，若有確定結果會以電子報告知。
- 5、協助特教教師申請轉任普通班教師之相關事件。

（二）國小教師方面：

- 1、協助○○國小王老師：該師反映因不願兼任行政工作，應如何處理？請求本會簽呈撰寫與學校校長溝通事宜
- 2、協助○○國小張教師：與學校行政溝通事宜。
- 3、協助○○國小林教師：因 101 學年度下學期請連續三日病假已具備醫生證明但校方卻於病假第二天告知不准假而其被記曠職乙案，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積極處理後，校方已撤銷其曠職處分。
- 4、協助○○國小營養午餐秘書之司法案件：○○老師擔任午餐執行秘書一職因遭起訴，本會聘請律師與縣教師會榮譽理事長廖銘潭老師積極處理，○○老師一審判決無罪。
- 5、協助○○國小蔡老師被記申誡乙案：由本會派出參與縣申評會之教師代表於會中極力說明事情原委及程序正義，經申評會決議申訴有理，撤銷申誡處分。
- 6、協助處理○○國小○○○老師之性侵案件：本會秉持此案應請學校依據司法判決結果，依照教師法召開教評會，給予適當處理，目前該案教師停聘中。
- 7、協助○○國小小徐老師遭受該班家長毆打，經理事長出面協助已獲得和解：該班學生轉學、家長寫公開道歉函及支付醫藥費兩萬元。

（三）國中教師方面

- 1、協助○○國中林老師：該師反映其與學生及家長溝通有狀況需要協助，本會給予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相關資訊並給予充分的支援。
- 2、協助本縣國中資優班巡迴教師減抵交通節數事宜，持續與縣府溝通，目標是應比照國小巡迴教師將交通時數納入授課節數中。

（四）高中（職）教師部分

- 1、協助○○高中分會：向縣府反映完全中學行政人力編制短缺事宜。
- 2、協助○○高中分會：向縣府反映專任輔導教師的人力編制須調高事宜。
- 3、協助○○高中分會：向教育部與彰化縣政府反映：教育經費核定及撥補速度太慢以至於學校端設備經費不足，不利教學。目前教育部與彰化縣政府經費已核定，學校正進行相關招標事宜。
- 4、協助高中職導師費調高案：本會與全教總自 100 年起與教育部及部長（次長）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均將高中職導師費調高案列為第一爭取事宜。

（五）大學教師方面

某私立大學陳老師停聘一案，目前進入司法上訴中，代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再回學校申評會為會員爭取其權益。

（六）私校方面

請全教總持續向教育部施壓並說明私立學校教師薪資、退休金給付遭受不公平剝削，要求教育部應以行政命令要求私校教師薪資制度化。

（七）綜合方面

- （一）協助幼兒園教師、三所國小與兩所國中分會會員與學校端簽定代扣會費事宜。
- （二）協助三所國中與一所高中分會：向縣府反映社區大學由負責學校教師兼任社區大學秘書之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獨享的福利與保障－不要中斷會籍了！

- 一、彰化縣教師工會訴訟基金：每位會員教師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整。本款之補助項目以連續加入本會 3 年之會員教師為對象；加入本會未連續 3 年之會員教師，其訴訟案件所需費用不予補助。
- 二、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退休祝賀金：依會員入會年資按比例提撥退休祝賀金：滿 5 年以上（含）提撥 2000 元，每增加一年增加 100 元。（年資由民國 100 年起算，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上年資需連續入會，不得中斷，中斷後再入會即重新計算。
- 三、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急難救助金：救助會員教師以 3000 元為上限。發放標準由委員會審核後，經理事會同意後核發。本款之救助項目以連續加入本會 3 年之會員教師為對象。

教師組織不能沒有您的參與！

依章程規定，會籍中斷再次入會需補繳工會入會費 2000 元，且經常會費每人每年 3000 元。」！為避免日後您的權益受損及繳交費之困擾，請勿任意中斷您在本會的會籍。若有您身邊的老師曾中斷會籍，或想新加入會者，新會員有團體入會優待方案，請電洽 04-8382438 蕭秘書！



搭高鐵不用再繞圈排隊囉！請直接至企業購票窗口告知本會統編 26915079



全教總綜理全國議題部分：

12 年國教相關

- 1.出席教育部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共9次會議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共同就學區審議暨研商會議共8次（派出代表：張文昌）
- 2.出席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委員會。
- 3.出席國教署 102 年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諮詢輔導會第1次會議。
- 4.出席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派出代表：張文昌）。
- 5.出席國教署 103 學年度實驗班申請計畫書共2次審查會議。
- 6.出席十二年國教諮詢會均優質組第5次會議，0710 轉知會議紀錄。
- 7.出席教育部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諮詢會議。
- 8.參加 102 學年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審查會議。（派出代表：林清松）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相關

- 1.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通過四項附帶決議。
- 2.參加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會議共2次。
- 3.出席『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草案會議。
- 4.出席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會議共3次。
- 5.出席十二年國教子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會議
- 6.提供「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意見給教育部承辦科員。（國教署，金財）

優質高中職相關案

- 1.出席 102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複審 70 校申辦案。
- 2.出席推動職校創意教學工作創意教學評選決選審查會議。
- 3.出席國教署高職優質化複審會議（派出代表：林清松、張文昌）
- 4.出席國教署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派出代表：林金財）。
- 5.出席國教署『102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複審會議：申辦 155 案，初審通過 116 案（直接通過 44 案），加指定辦理 5 校計複審 77 案。
- 6.出席「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草案」會議。

技職教育暨建教合作教育相關

- 1.出席 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派出代表：林金財）。
- 2.出席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事宜會議。
- 3.出席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工作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90 所學校申請 253 門課程，通過 84 校 228 門課程
- 4.出席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相關會議：本案計畫承辦台師大工教系，主持人胡茹萍教授。小組於5月召開4次專家諮詢會議，0613、0618 教育部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此次會議為第七版本。草案分總則、技職教育之實施、技職教育之研究與統計、技職教育之治理與經費及附則五章、全文 39 條。0924 收文教育部函 1001 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北區公聽會。

國立學校校長遴選相關案（派出代表：林金財）

- 1.出席國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臺中家商（林怡慧）、霧峰農工（江耀宗）、家齊女中（張國津）、嘉義啟智（許碧雲）、新竹女中（呂淑美）、基隆特教（沈宏五）轉任。0611 國教署公布新任校長遴選簡章資料。（高中：華僑、卓蘭、關西，高職：苗農、嘉工、宜商、花農，特教：桃智、和美、南智、花智）0627 出席校長遴選筆試成績評選後，面談人員名單確認：高中 40 人取 12 人（3 校），高職 90 人取 16 人（4 校），特教 19 人取 16 人（4 校）。0705 彙整學校資料。0709~10 出席國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0709 通過特教 4 校及高中 3 校新任校長遴選。0710 通過高職 4 校新任校長遴選。
- 2.全教總新聞稿～校長退休不是災難 全教總要求建立名實相符的校長遴選制度。

高中職課程發展等相關

- 1.出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會議（派出代表：南熾、文昌）。
- 2.出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第1次審議大會：討論主題是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與高職四群科（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設計群）課綱微調。
-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會議。
- 4.出席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派出代表：張文昌、林金財）
- 5.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課程修訂：「105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調整暨技職校院縱向課程銜接及研發機制之計畫」子計畫一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正：出席研商類群科歸屬第一次專家會議、彈性教學時數暨專題製作第一次專家會議、彈性教學時數暨校訂科目專家會議、「105 學年度職校課綱與技專校院課程銜接機制工作會議」。
- 6.高中課程綱要課程修訂：出席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派出代表：巫彰玖）。

教師法修法

- 1.全教總對「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近日發展之說明
- 2.全教總出席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師評鑑制度及其配套公聽會。
- 3.出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規劃（草案）公聽會」

退撫制度改革

- 1.0108 行文教育部，堅持中小學教師之領取月退金條件，應和大專以上教授或公務員有所不同，高中職教師與國中小亦不應有所差異。
- 2.發出新聞稿～全教總重申高中職教師不應適用 90 制。
- 3.行文行政院、考試院、教育部：第二輪年金改革座談會強烈主張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聽會形式進行，勿成為官方版本單向說明為主之說明會。
- 4.編印官版年金爛案大破解小冊發送會員。
- 5.全教總政策部文宣～沉默就是縱容歪案過關。
- 6.全教總政策部文宣～典範傳棒 相互激勵—因應年金改革的最好發展。
- 7.全教總政策部發送年金變革快訊。
- 8.辦理民間年金國是會議。
- 9.525 行動後，全教總和各縣市工會自五月以來，持續進行各種努力，包括拜會各政黨重要領袖，要求必須慎重、公正處理年金改革，也由於各種社會議題相繼發生，在七月十日，執政黨便已原則決定不在此次臨時會處理，經過已確定不會在立法院第二次臨時會有所處理，唯有公保法排入議程。

2013
12年國教研習
日期：8/12~8/14

2013
多元教學
精進研習
共12場





請搜尋

彰教工

歡迎加入 FB!，請搜尋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FB 粉絲專頁（按讚）

超時鐘點費案

超時鐘點費之支給回復按行事曆排定之週數核發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中辦終於 101 年 7 月函文停止適用該原則，並溯及 1010323。國教署函復本會並周知主管機關與國私立高中職學校，重新函釋如下：「因應農曆春節調整放假當學年第二學期原排定第一週之授課節數調整至第二週或以後補行上課之情形，當學年第二學期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第一週原排定之授課節數雖調整至第二週或以後補行上課，仍得依本部 94 年 11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44739 號函規定發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協助彰化縣藝術高中老師（1217）、新竹市教師工會（1217）、龍潭農工教師會（1226）、臺北市年華師（0112）處理相關事宜並提供相關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相關案

1. 出席 102 年台閩地區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身起介聘他校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請各縣市在自主意願下增開缺額維持介聘達成之效力，減少影響。
2. 提供淑娟師縣市內介聘與全國介聘間之捍格與衝突相關提案建議文字稿。出席聯合介聘小組會議。

升學與招生制度

1. **反對 102 統測不當調漲報名費**：向技職司反應程序爭議，發出新聞稿～統測報名費不能漲，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專案補助統測中心經費。召開記者會『盼善待職校畢業生 堅持 102 年統測報名費不漲』。1011214 立法院通過要求不得調漲 102 年報名費。
2. 揭露 102 外語群試考，選擇題部分 30 題來自 99 與 100 年試題、非選擇題 5 題原本複製 0828 公布之範例。發出新聞稿～四技二專統測考試收關考生升學權益相關措施之辦理應嚴謹對待。技職司李彥儀司長約見商談測驗中心事項。並拋出建置題庫規劃、技職再造方案、術科考試模式等方案希望提供建議。
3. **派員參與 102 年入學相關會議**：教中辦『台灣省與金馬地區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簡章會議（1211）。『臺北區 102 申請入學執行委員會』（1204）。
4. 辦理 102 年大學學測評論：高教司部分補助學測與指考評論 20 萬。學測評論～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三立至會場採訪國文科，中央社採訪地理科）。學測評論～英文科、自然科（物理、化學、自然、地科）。接受蘋果採訪。全教總行文大考中心函送疑義申覆，副知高教司、國教署、招聯會。大考中心函復試題及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 0208 已公告於中心網站。全教總派員出席「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諮詢委員會會議。
5. **辦理統測試題評論會**：0131 行文技職司申辦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評論，附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6. **反對國立大學甄試結餘預設比例撥繳校務基金**：召開「考生成了行政院眼中的搖錢樹？全教總出面要求停止大學賺『招生財』！」記者會，主張刪除「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 20% 之規定。教育部同日發布新聞稿：一、檢討刪除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規定，並合理反映於報名費。二、將函請各校合理調降報名費，並就收費建立明確規範及收支公開透明機制。
7. **委員會間橫向意見交流**：0303 本會私委會提案：簡化入學考試測驗內容，將統測、學測與指考合併，並辦理全國大專院校統一分發，以增加學生就讀機會。邀委員會表達意見。以書面資料表達不同意見，建議維持並檢討現行多元入學模式，高教與技職並行與適性轉銜交流。

高中職議題需由縣教師工會與全國總聯合會攜手分進合擊，在地方由本會高中職委員會協助本現高中職會員提供諮詢與意見整合，反映給本會及全教總，藉著由下到上的力量，垂直整合大家的意見以達成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專業、改善教育環境之目的。

有關法案的推動亦然，縣教師工會亦能展現游說與動員的力道，以電子報發送方式及勤走各校說明各項法案做法讓本會會員能隨時掌握最新的修法動態；同時本會理監事、會務幹部及分（支）會會長也利用時間拜訪本縣立委進行法案溝通與遊說工作，以達成會員託付與期待！

2013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

日期：9/11



▲王惠美立委派代表給 SUPER 教師鼓勵



▲林滄敏立委派代表給 SUPER 教師鼓勵

協助高中職導師費調高案—全教總給高中職會員教師的一封信

敬愛的分（支）會會長與會員教師：

您好，收信平安！

一直以來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是全教總兩年來全力主張與努力爭取的事項。教育部與全教總去年度座談會，全教總將導師費調整訴求列首案處理，獲決議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調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至 3000 元，並爭取其所需額度外經費。但卻扼腕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教育部有所質疑而未予同意。

102 年為爭取導師費調整，今年 4 月 22 日全教總行文教育部，請教育部應明確宣布實施日期，並於預算中匡列，避免再度失信於老師。**7 月 2 日國教署與全教總的正式座談會再列首案訴求，署長裁示「適當時機再向行政院爭取調升高中職導師費」。**9 月 30 日全教總與部長座談高中職議題仍持續訴求比照調整。近日因教育部次長異動，全教總積極協調與新任次長進行議題會談，導師費調整乙事必促請兩位次長積極協助達成。

為達成調整導師費之目標，全教總不會排除任何可達成管道與方式，並努力將最大的障礙（某團體大肆宣傳一提高導師費將使兼任組長更難找）予以克服。

全教總爭取調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記事	
100.09	全教會高中職委員會拜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要求提高導師費。
100.10	全教總理事會通過爭取提高高中職導師費，並估算經費。
101.04	全教會與陳益興次長座談，第一案決議通過提高高中職導師費。
101.11	全教總及會員工會與蔣偉寧部長座談第一案為請部長兌現對導師費提高之承諾。
102.01	全教總與蔣偉寧部長座談第一案為請部長兌現對導師費提高之承諾。
102.07	全教總與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座談，第一案為建請妥速處理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案，決議：國教署俟適當時機再向行政院爭取調升導師費。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敬

彰化縣教師職工會給高中職老師的一封信

敬愛的分（支）會會長與會員教師：

大家好！又邁入年底，您最關心的導師費調高乙案，從上面的「全教總爭取調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記事」就可知道，**全教總與本會從民國 100 年 9 月起就利用各種與教育部長、次長座談以及相關會議的時間**，全力爭取高中職導師費調高。相信有智慧的您，看完高中職委員會的全部報告後，可以知道縣教師工會與全教總對於高中職教師的議題並未如外傳所言：「全教總不在乎高中職教師」。唯有把我們的努力與過程，告知所有高中職教師，方可破除不實的謠言。

彰化縣教師職工會與全教總（目前唯一全國性教師工會）是你值得加入與信任的地方與全國教師工會，唯有我們大家的團結與向心力聚集。我們的權益才可以獲得更多更大的保障，也期望您轉知尚未加入縣工會的教師夥伴，可以優惠方式入會（請洽本會網站或來電 04-8382438）

祝 平安喜樂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歡迎您的加入 2013.12.10

搭高鐵不用再繞圈團排隊囉！請直接至企業購票窗口告知本會統編 26915079

Mr.T 的教師心定位

員林國中 曾明騰老師

第 11 屆全國 SUPER 教師國中組首獎得主

亞里斯多德：「人生最終的價值在於覺醒和思考的能力，而不只是在於生存。」我在教育界第一線努力了十多年，發現不只是教材、教學法的落後，包括制度面和政策面的失據，加上藍綠政治鬥爭屢屢將無辜的老師們搬上檯面，讓許多老師的內心浮現不如歸去或明哲保身的心態。不只沒教會學生覺醒和思考的能力，有些老師們反而被惡劣的環境嚇得躲到蝸牛殼裡了！

但是，我想問問大家：「當初為何想來當老師？」我是因為熱愛教學，喜歡與人互動交流，喜歡跨領域學習，對於教育「I have a dream！」所以，我成為一名老師；對於我的教育夢想，十多年來從沒忘記也持續堅持，很多事你不去做不會有人去做，與其等待教育環境改變，不如讓自己成為那推動改變的一份子，再度點燃大家的教育熱忱，老師更不該停止學習！

當一名老師需要勇氣和傻勁，因為「你是老師」！

我可以用三個標籤來介紹自己：

Mr.T 三標籤



- 『教師』，我是一位國中理化老師，教師是我的職業更是我的志業，也是我的良心事業。
- 『愛』，我相信愛能拯救一切，付出真誠與愛，他人必回報以真誠與愛。
- 『學習』，我喜歡跨領域學習，喜歡資源整合，喜歡透過學習自我精進而幫助他人。

教育方針跟經濟型態是息息相關的，台灣從農業經濟進入知識經濟，需要大量的知識人才以供公司和企業雇用，所以從我有記憶開始，我們的教育就是為了訓練孩子成為知識人才，努力讀書後來能進好公司當一名好員工。但當知識經濟進入創意經濟之際，我們的教育有做了哪些因應政策嗎？並沒有！

十多年前台灣引以為傲的電子產業公司，到今天有多少公司是靠政府的獎勵投資條例和退稅苟延殘喘？有多少公司是靠壓低員工薪資和裁撤資深員工來存活？時至今日，我們老師還要用十多年前經濟型態主導的教育方針來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嗎？

無怪乎，現在的年輕人對未來是茫然的，因為我們的國家並沒有準備好因應新經濟型態的衝擊，而教育是儲備未來國力與競爭力的基石，我們的教育方針準備好了嗎？猶太拉比：「一個不重視教育的國家，勢必滅亡！」

（*拉比：猶太人對學識淵博智者的尊稱）

那該如何從體制內來改變我們的教育呢？我們只是老師又不是教育部官員？這也是很弔詭的一件事，制訂政策的教育部官員們有多少比例是有在教育第一線服務的『優質』實務經驗呢？難道，我們就眼睜睜看著預期的狀況持續發生嗎？

每一位老師都是影響教育的關鍵人物，我認為：「有快樂的老師就會有快樂的學生，有快樂的學生就會有快樂的家長。」「讓學生喜歡你，打從心底愛你、尊敬你，這將是孩子們自主學習的源頭。」

我認為符合新經濟型態的教師定位應該更接近於教練（Coach），而我的教練心法有三招：

- 『傾聽』—老師和家長們是否曾經真正傾聽孩子的話語，而不是流於指導和教導？每一個孩子都有其天賦，唯有透過真正的傾聽你才能發現孩子的天賦，進而協助他發展天賦，讓天賦自由。
- 『互信』—當學生知道老師會真正傾聽他的話語，雙方會產生信任感；當家長知道老師是用愛在灌溉孩子，雙方會產生信任感。只要一招「傾聽」就能順利地達到良好的親師生三方溝通橋樑，建立三方互信的機轉。
- 『分享』—用生命影響生命，有了前兩招「傾聽」和「互信」，接下來就是魔法發生了！學生會分享，家長會分享，老師也分享，這就是無私的「愛」，用「愛」拯救一切！

我們的教育從小到大，其實不該是一言堂式的「指教」，更何況在上位者有多少人還持續在學習？還在關切社會的變遷與脈動？有多少學校高層抱持多做多錯、少做少錯、沒做就不會有錯的心態在耕耘教育？我不知道確切人數，但真的有聽到過。很多朋友勸我說：「體制內的改變很困難，你要不要到體制外去改變？」但體制外做得再多，終究還是體制外啊？因為體制內的有心人總會有藉口...所以我選擇留下來，堅持我的教育夢！

跳出舒適圈，你才能看見真正的自己！

跳出舒適圈，你才能體驗真正的魔法！

跳出舒適圈，你才能了解真正的渺小！

跳出舒適圈....

學校學習的主體是學生，勿輕易以自己的思維架構來框住孩子，傾聽他們的微小聲音，建立彼此的互信模式，共同分享生命的故事，用生命來影響生命，創造更宏大的改變與善念循環，讓自己成為孩子們生命中的重要他人。

人的生命是不斷累積的歷程，這個世界上最公平的事情就是：時間（Time），每個人一天都只有 24 個小時，而這些時間你用來做甚麼？才是影響你未來的關鍵點！每個人本來都是 =1

每次多思考多學習多做 $0.01=1.01$

每次少思考少學習少做 $0.01=0.99$

(1.01) 的 72 次方 $=2.047099321$

(0.99) 的 72 次方 $=0.484991368$

這就是 0.01 的魔法，你可以倍增也可以減半，好好讓自己成為那 1.01 的累積歷程吧！

Mr.T（曾明騰）



2014年 SUPER 教師選拔
歡迎大家報名或推薦身旁優秀教師參選！
報名日期：2014年2月26日~3月28日



教師請假的權利和義務

文 / 廖銘潭 (彰化縣教師會榮譽理事長)

「教師請假規則」是教育部依據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訂之行政命令，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之。教育部集合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聯盟、學者專家多次協商研討，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620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期間歷經三次條文修正，以及 8 年實施後，發生了諸多爭議，將問題羅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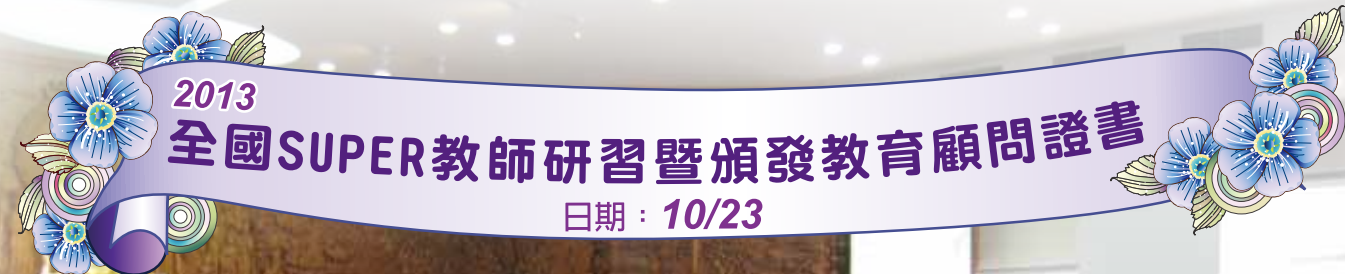
1. 教師請假是否為教師的權利？
2. 教師請假有何要盡的義務？
3. 教師配合學校行事曆，假日到校，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4. 教師緊急送學生到醫院，應請公假還是事假？
5. 教師依規定遞出請假單後離校，是否已完成請假手續？
6. 教師依規定遞出請假單，學校的簽核時序應多久完成？一日？二日？
7. 教師請事假是否應詳述事由？否則不予准假？
8. 校長的裁量權可否凌駕醫生的專業？不准予病假。
9. 校長或各級行政主管可否拒絕在教師的假單上簽核，改以口頭為之。
10. 教師請假尋覓適當的課務、職務代理是教師還是教學組的責任？

以上問題在大部分學校都不成問題，只有少數威權、不守法或故意誤解法令的學校才會發生。依理學校應依法行政，行政部門應支援教師教學，果真如此？學校依何法呢？如何支援呢？行政程序法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條文為行政機關行政作為的規臬，行政機關的行政作為應受法律規範、內容明確、不得為差別待遇、符合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尤其是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教師是勞動者，每位勞工都有請假的權利，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有關於教師之請假權利義務於教師法 18 之 1 條明訂如下「…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教師請假規則為教師請假的唯一法規，也是學校裁量准假與否的依據，學校若不依法裁量，恣意為之，將是教師之大災難。

俗云：權利要主張才有，義務不得拋棄。請假是教師的權利，但權利不能無限上綱，教師請假規則之條文對教師請假的原則有明確規範，學校應就教師請假的程序是否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與予程序審查，而不是對請假內容做情緒性干擾，或故意不簽文件以規避責任等等行政作為相煎？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教師有義務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問題是誰來決定何事緊急？何病為急病？皇帝不急急死太監，學校應在多少時間內核准，並沒有明確規範，遇到主管或校長出差未能核章的情況下，就造成請假手續未完成的情況。縣內有一所小學，教師依規定檢具醫院證明，請病假三日，並妥適安排代課事宜，三日後學校以校長未准假為由，給予曠職三日。事後經教師工會多方努力，學校方予於撤銷曠職處分。

以上問題你的見解為何？我相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的答案一定都不盡相同，我也有我的見解，至少問題七，我認為教師請事假若涉及個人隱私部份是不需要詳述理由的。從每一個人的井看天空，天空一定長得不一樣，但中華民國國民每一個人所應遵守的法律是一致的，為何法律在不同人的解讀，差異如此巨大？法理情也好，情理法也好，法不外乎人情，法律規定不可能面面俱到，法律規定不明確之處，有待教師工會和教育行政機關協商，明定於聘約準則中，方為正辦。



▲賴岸璋教育顧問接受本會證書



▲黃秀芳教育顧問接受本會證書



▲黃文玲教育顧問接受本會證書



▲陳素月教育顧問接受本會證書



▲洪宗熠教育顧問接受本會證書



▲張東正教育顧問接受本會證書



▲王惠美服務處代表接受教育顧問證書

快樂退休 😊 志工行

文 / 許麗芳老師
彰化縣教師會榮譽理事長

建國百年恰是本人服務公（教）職滿三十年，提出退休申請，卸下教師身份，所有職場工作壓力似乎瞬間消失。不必學生早自修、教學進度壓力、學生行為輔導等事；真的是「無職一身輕」，迎接全然放鬆的後半人生，一年 365 天，可以天天睡到自然醒。

服務學校是大校，前面已有退休前輩一百多人，三不五時碰面時談起近況，有的人生活精彩，比退休前還忙碌、有的人選擇含飴弄孫、有的人拿起鋤頭學當農夫經營自己的小農場，也有人注重身體保養每天安排固定運動行程，有人跑股市，有人宅在家裡修心養性。這麼多的退休生活選項，我將如何安排自己的退休生涯呢？

民國 100 年彰化縣陸續辦理各項全國大型活動，如全運會、元宵燈會、全國國語文競賽、舞蹈比賽等，為因應大量人力需求，教育處於民國 99 年成立「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積極招募培訓教育志工；個人得以在退休前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先參加 12 小時的「志工基礎訓」研習（註一），再參加 12 小時「教育志工特殊訓」研習（註二）後，由服務單位（用人學校）向社會處申請核發「志工服務紀錄冊」，從此展開志工服務人生。

如今志工生涯二年多，時間雖不長，總結內心的感受除了「無悔」，更多是「歡喜」，只因自己才是最大的受益者。因為「志工」的性質是：自願的、無酬的、利他的，由個人選擇適合時段去參加，和在職時期為受薪階級，工作壓力的龐大或非興趣卻仍要承擔責任的型態截然不同。它讓你更願意且容易付出，因為單純是要利益他人，是有意義的。這種無形回饋，讓退休後的個人生命更顯價值與亮點。另外任志工需持續參加相關知能研習，更讓個人不斷成長，

終身學習，收穫更大。其它的好處：如得以認識更多熱心的志工伙伴，開拓人際關係；另外當你服務滿三年，加上總服務時數滿三百小時以上時即可取得「志工榮譽卡」，憑此卡可去國內各公營事業單位，如溪頭、美術館、故宮等，優待免費入內參觀等，這是附帶的福利。

目前彰化縣教育志工除縣府辦理大型活動人力支援外，個人參與其他服務項目有 (1) 偏鄉國小課輔志工（目前尚缺人力）(2) 協辦學校圖書管理借閱 (3) 交通導護工作（註三），以上都很適合退休教師參與的。此外，其它又如生命線，義務張老師、社福團體、環保、警政…等單位也都歡迎退休老師的加入。

面對台灣已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平均餘命的已達三十年以上，本人極願與全縣教師分享的是，我們正當壯年規劃退休時，因為有退休俸可以確保我們生活所需無虞；我們如何做自己生命時間的主人？人生如何得到真正的快樂？如何做到終身學習？「當志工」會是一個好的選項，讓你開創人生精彩第二春。而選擇加入「教育志工」是更符合我們的專長與本身價值，它會使你人生更精彩、更有意義，也因你我的加入志工行列，帶動台灣社會走向更富公益精神的高文明國家。

註一：目前有關志工基礎訓，內政部也實施「線上研習」，在家就可完成。

註二：志工特殊訓是依據用人單位所開課程，如教育類、環保類、衛生類、警政類…各有不同，要任該單位志工就需接受相關的特別訓練。

註三：交通導護志工目前參加人數已漸增多，但仍不足，所以不少學校仍需在職教師，這項工作迫切需更大量志工加入承擔，讓現職老師可以一心在教室盡責照顧學生。

Happy

彰化縣教師

14

本會積極動員 1200 人（28 部遊覽車）北上參加靜坐，感恩所有參加 525 靜坐活動及參與內部捐款的會員及家屬。



2013
525 集會靜坐



▲ 525 靜坐當天魏明谷立委親臨凱達格蘭大道，承諾會支持老師的訴求。



▲ 退休老師許麗芳榮譽理事長、本會理事長江錦錢與監事會召集人曹佳棋老帶領彰化縣教師們一同參加靜坐活動爭取師生權益。

2013
勞動三法研習
日期：7/30~8/2

